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广东甘化

公告编号：2016-13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2]1584号”文核准，公司向控股股东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6.78元（人民币，下同），募集资金总额为81,3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9,426.9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广会所验字[2013]第12005530098号”验资报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投入LED外延片、芯片生产项目及酵母生物工程技改扩建项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3月7日，公司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63,813.93万元，其中：酵母生物工程技改扩建项目投入3,812.56万元，LED外延片生产项目投入60,001.37万元。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15,797.21万元，全部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中。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的情况

2015年5月8日，公司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16,00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16年3月2日，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1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募集资金的有关情况通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详见公司2016-06号公告）。

四、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目的、涉及金额与期限

随着业务不断拓展，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增加，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根据监管机构对募集资金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15,00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五、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意义

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可以有效降低财务成本，按同期贷款利率测算，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660万元。

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及时将其归还

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1、公司前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的资金已按时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不存在超期使用未归还的情况；

2、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

3、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公司继续使用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认为公司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按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意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将资金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同时可减少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八、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核查后认为：广东甘化继续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满足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升经营效益。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此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 4、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二日